

#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合同（协议）审批表

（3万元以上经济类合同）

合同名称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孤残儿童康复项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 ] 号
申请时间	2026年4月20日	合同管理员	武朦
申请部门	医疗康复科	经办人	王杰
合同概况	2026年度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康复项目中标资金277.1万元，由西安唐城医院为我院儿童提供服务，服务周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科室负责人 意见	同意 王杰 2026年4月20日		
律师审核意见	同意 安钢 2026年4月22日		
财务科意见	已审核 朱润江 2026年4月27日		
部门分管负责人 批示	拟同意 武朦 2026年4月27日		
单位负责人 批示	同意 高健 2026年4月27日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孤残儿童康复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西安唐城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联系人：韩靖

电话：029-86615205

法定代表人：高健

乙方（中标单位）：西安唐城医院

地址：西安市太华北路 99 号

联系人：刘名生

电话：029-86706820

法定代表人：尉竞弛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KRDL】K4-2602011-02）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唐城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康复医疗服务：

乙方为甲方孤残儿童提供以下康复服务，覆盖运动障碍、视听言语/智力、孤独症谱系三类儿童，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1. 运动障碍儿童康复服务：儿童评估、PT/OT/ST 专项训练、物理因子治疗（蜡疗、水疗、经颅磁、中频、高频、机器人、悬吊、中药薰蒸、支具适配）等；
2. 视听言语与智力康复服务：儿童评估、ST/OT/PT 训练、感觉统合训练、多感官训练等；
3. 孤独症谱系儿童康复服务：儿童评估、沙盘游戏、心理疏导、感觉统合训练、情绪宣泄、多感官训练等；
4. 及时评估康复儿童治疗效果，康复中的儿童每月评估 1 次，针对康复进展缓慢的儿童及时调整治疗方案；
5. 需对筛选的康复训练对象进行功能评估，制定康复训练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康复训练，做好康复训练档案的记录，做到一人一档。

## （二）增值服务：

训练指导服务、心理支持服务、康复知识普及、专家定期巡诊、康复患儿特色化管理、服务人员专项培训、第三方专业机构季度独立评估。

1. 提供训练指导服务。为需要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制订训练计划，传授相应的训练方法，指导使用矫形器和简易训练器具，并且定期评估训练效果；
2. 提供心理支持服务。通过了解、分析、鼓励和指导等方法，帮助残疾儿童树立康复信心，正确面对自身残疾；鼓励关心残疾儿童，支持、配合康复训练；
3. 提供知识普及服务。为认知正常的残疾儿童及其护理人员举办知识讲座，开展康复咨询活动，发放普及读物，传授康复训练方法；
4. 乙方定期组织康复专家进行巡诊，了解残疾儿童身体情

况，并制定康复治疗项目计划及康复实施方案。

5. 需协助甲方加强康复患儿的管理，实行有康复特色的管理模式；

6. 每季度末，由乙方选定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本项目康复服务标准及评估指标体系，对当季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 (三) 服务人员要求：

#### 1. 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需求	等级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1	管理人员	1人	不限	/
2	儿科主任医师	1人	中级(含)以上	医师执业资格证书
3	康复医师	1人	中级(含)以上	康复医学师资格证
4	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	1人	不限	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
5	康复治疗师	16人	初级(含)以上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专业)

2. 乙方应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合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服务人员需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服务人员服务期限覆盖合同履行期，如需中途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 (四) 培训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对甲方内部人员进行全面康复技能培训，以提高工

作人员的康复理论及康复治疗技术水平,培训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1 理论培训: 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授课, 内容涵盖康复医学基础理论、功能评定标准、康复治疗方案制定、常见病症康复规范等;

1.2 实操培训: 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技术示教与实操演练, 内容涵盖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康复工程(矫形器适配)等核心技术;

1.3 培训考核: 每季度组织1次理论测试与技能考核, 年度综合评定合格率须达到90%以上。

2. 建立常态化内部培训机制, 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及护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每次开展业务培训需留存纸质版资料供甲方检查。培训内容须涵盖康复医学理论更新、临床操作技术规范、患者安全管理及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 确保服务团队专业能力持续符合项目要求与行业标准。

## 第二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终止。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结算依据

1. 合同总价(含税): 2771000元, 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2. 结算单价:

序号	训练科目	训练科目	训练次数	时长	单价 (元/人/ 次)
1	运动障碍 儿童训	儿童评估	1次/月/人	次	65.00

序号	训练科目	训练科目	训练次数	时长	单价 (元/人/次)
	练	PT、OT、ST	1次/天/人 20天/月/人	个训20分钟/人/次	28.00
		物理因子治疗（蜡疗、水疗、经颅磁、中频、高频、机器人、悬吊、中药薰蒸、支具适）等训练	1次/天/人 20天/月/人		14.00
2	视听言语训练、智力训练	儿童评估	1次/月/人	次	20.00
		ST、OT、PT等训练感觉统合、多感观训练；	1次/天/人 20天/月/人（个训不少于12次）	个训20分钟/人/次； 集体训练30分钟/次	个训： 27.00 集体： 18.00
3	孤独症谱系	评估，沙盘游戏、心理疏导、感觉统合、情绪宣泄、多感观训练；	1次/天/人 20次/月/人	30分钟/人/次	个训： 65.00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26年6月底、2026年9月底、2026年11月底甲方按照乙方服务内容据实结算，2026年12月以预付款形式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收款信息（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名称：西安唐城医院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610100100000283

2、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①有权向国家税务部门检举、投诉；
- ②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
- ③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约金。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管理、协调工作。
2. 对乙方服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评价，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等制定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并可结合实际作相应的修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儿童康复标准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制定本机构项目实施方案，按技术规范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及人员，明确人员职责，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技能培训。
2. 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救助对象隐私等相关权利。
3. 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避免发生医疗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造成救助对象损害。
4. 规范填写并保存救助项目档案，要求一人一档。

5. 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和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项目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通过。

6. 合同期内，乙方应保持当年度康复训练收费标准稳定，不得随意涨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及保密协议，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保密期限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8. 乙方遵守甲方对服务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与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建立劳动关系，购买全部社保，足额缴纳社保、支付工资；如因此产生任何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应向甲方支付500/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

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 (1) 乙方提供服务严重不满足行业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的;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身体上或者心理上对儿童造成伤害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乙方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没有相关资质或者丧失相关资质的;
- (6)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 (7)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审核，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盖章，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面呈送交的，送交当日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盖章） 乙方：西安唐城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高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尉竞

地址：西安市辛家庙98号

地址：西安市太华北路99号

电话：029-86685205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7日

电话：029-86706820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7日

